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11號

原告 建科建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憲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誠律師

張智宏律師

被 告 范福祥

劉伊珍

楊筠蓀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4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被告楊筠蓀部分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被告范福祥、劉伊珍部分，刑事訴訟雖經本院諭知無罪判決，惟原告等於109年3月26日向本院提出「刑事聲請狀」，聲請若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，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等語，是該些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一併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